

採購開決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之監辦是否已依規定通知會計部門監辦。	√			
2	主持開標人員是否已由機關長官(或授權主管)指派。	√			
3	採辦採購(含契約變更)時，是否皆於開啟投標文件前、議價前或開決標不為同一日之決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後，始辦理開標作業。	√			
4	審標程序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5	審標完成後是否作成審查紀錄並由審查人員簽名。	√			
6	開標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有「錯誤行為態樣，是否進行查證及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不予開標及沒收押標金)。	√			
7	學校部分採購項次產品，廠商以同等品提出，是否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同等品審查。	√			
8	開標或議價結果是否作成決標、流標或廢標紀錄送機關首長陳核。	√			
9	辦理採購案件於開標時，除未經公議徵求/公開徵選之限制性招標廠商免填外，其餘是否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意見表填寫「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以防範廠商圍標綁標。	√			
10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關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審查項目，是否明確規範投標廠商營業項目。	√			
11	保留決標或廢標案，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是否落實保密規定。	√			
1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13	開標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是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4	財物或工程採購案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疑似有綁標行為發生，於進行規劃審查階段時須特別留意： (1)財物或工程採購案關於特殊產品或工項材料項目，其製程須一定期間，惟採購案招標期間少於該製程期間，使投標廠商事實上不能完成樣品審查而投標。 (2)發現設備供應商與特定投標廠商交好，而有「不提供關於器材設備之國內外檢測報告給其餘潛在競標廠商」之可能。 (3)招標規範嚴格設定，廠商於決標後 3 日內應提供原廠設備型錄、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決標後送審時檢附原廠 5 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簽約前 3 日關於圖說訂定之各項器材及材料須提出		√		

	<p>造商正本型錄、檢測證明文件及樣本親送學校及監造單位審核等規範。</p> <p>(4)投標須知規定廠商需提供產品原廠型錄(及中文說明書)送審，並於決標後3日內提供原廠5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進口商證明及代理商保固證明等其他廠商於備標期難以達成之條件。</p>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